

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鄂1083破2号之一

本院审理洪湖市五湖水产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因洪湖市五湖水产品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院于2025年6月27日裁定宣告洪湖市五湖水产品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洪湖市五湖水产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